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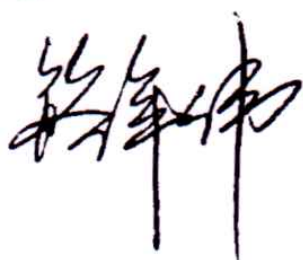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开发的龙奥天街项目2号楼，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照了龙奥天街已售和在售项目价格水平，并综合考虑济南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地理位置、济南类似的可比地产项目价格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永安房地产推进项目销售，加快去库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书面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伟' (Su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书面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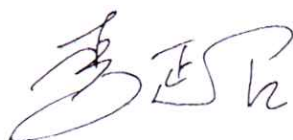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芳' (Liu Guo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书面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2016 年6 月28 日